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福龙马”）于2017年4月21日以人民币26,189,840元（不含税）成功竞得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第19层共6个单元房产的拍卖，并于2017年4月25日与拍卖委托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了《网络拍卖确认成交书》。

近日，厦门福龙马取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将有关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证书主要内容

不动产权证书	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					
	第 5006167号	第 5006161号	第 5006160号	第 5006159号	第 5006166号	第 5006162号
共有情况	100%					
坐落	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					
	1901单元	1902单元	1903单元	1904单元	1905单元	1906单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527.86	237.11	243.33	434.22	182.11	177.51
权利人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用途	办公					
使用期限	2005年12月19日起至2055年12月19日					

二、备查文件

1、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拍卖确认成交书（（2017）厦中法网拍字第（01）号）

3、《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5006159 号、第 5006160 号、第 5006161 号、第 5006162 号、第 5006166 号、5006167 号）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